

ZFCG-C2021012-1号许昌市委宣传部“许昌市委宣传部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项目(不见面开标)”成交结果公告

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ZFCG-C2021012-1 号
- 2、项目名称：许昌市委宣传部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项目(不见面开标)
- 3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0 日
- 4、评审日期：2021 年 8 月 3 日

二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郑州市志同道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5 号楼 8 层 79 号

中标（成交）金额：549000 元

三、主要标的信息

服务类
名称： 许昌市委宣传部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项目
服务范围： 拍摄制作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
服务要求： 1、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。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制作应充分挖掘许昌历史、文化、生态、经济、社会等领域的亮点，通过丰富的镜头语言，形象生动展示许昌

的发展面貌和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，以城市风光、历史文化、特色产业、生态宜居、营商环境为基本元素，展现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新许昌。进一步提升许昌知名度、美誉度，打造许昌城市品牌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充分体现许昌的城市魅力。

2、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时长。许昌城市形象宣传片全片时长 10 分钟左右。

3、宣传片的拍摄制作要求。充分挖掘许昌历史、文化、生态、经济、社会等领域的亮点，通过丰富的镜头语言，形象生动展示许昌的发展面貌和良好的投资创业环境，充分体现许昌的城市魅力。

4、内容要求。宣传片要求立意新颖、色彩亮丽、简洁明快、文字精炼、层次清晰、过渡自然、富有活力，以精彩流畅的画面、简洁凝练的解说、强烈的吸引力和视觉冲击力感染受众。

5、技术要求。通过专业的创意和策划，利用航拍、影视特效、音效、场景等先进技术，制作高度清晰的宣传片，达到对外展示许昌良好形象的目的。

6、设备要求。使用 ARRI MINI 电影级摄影机，蔡司 UP 电影级镜头，阿莱镝灯器材及轨道、摇臂等辅助器材，DJI 5.2k 多旋翼电影级航拍机，苹果剪辑系统及达芬奇调色系统等（不低于以上配置）先进专业设备进行拍

摄制作，特效手段运用合理。

7、版权要求。承诺作品所用台本、文案、音乐、音效、形象等不涉及知识产权及版权纠纷。

8、其他要求。宣传片要求分辨率达到 1920x1080，采用“中文+英文”语种，高清数据文件交片。

9、在宣传片制作完成并交付采购人后，采购人提出对画面修改意见的，在不违背创意的情况下，成交人应当予以免费修改。

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

服务标准：

1、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，对所制作的作品进行相关审查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。验收时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，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。

四、评审专家名单：王保俊（主任）、王威、马晶晶（采购人代表）

五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无

六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七、其他补充事宜

八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